

財物分類總表

財 產：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單價(含)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。

- 第一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
- 第二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
-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
- 第四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
- 第五類 什項設備

物 品：係不屬前項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。

採購單價未達伍仟元之非耗材性質物品，經簽奉核可，由使用單位自行列管；伍仟元(含)以上、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，則由保管組登帳列管。

- 第六類 非消耗品
- 第七類 消耗品

無形資產：包含電腦軟體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地土權等等。

電腦軟體係指電腦程式及電腦程式之存放媒體。包含一般軟體，系統、網站(頁)設計、資料庫、網站資料及網路資訊使用權之帳號者等等。

- 第八類 無形資產

電腦軟體分類

壹、分類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編印『政府機關軟體管理手冊』之「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前揭要點規定「電腦軟體」係指電腦程式及電腦程式之存放媒體。其增置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自行開發
 - (二) 購置
 - (三) 委託開發
 - (四) 授權使用
 - (五) 隨硬體設備附贈
 - (六) 其他機關贈與
 - (七) 其他合法增置
- 二、行政院主計室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財產：包括……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設備……。
- 三、現行政府會計資產分類，電腦軟體屬於無形資產，以第八類登錄。

貳、為有效管理電腦軟體，特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各單位採購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期限在二年（含）以上之下列商品，均以無形資產「軟體」登錄。
 - (一) 一般軟體。
 - (二) 委外開發之系統或是網站（頁）設計。
 - (三) 資料庫或網站資料。
 - (四) 網路資訊使用權之帳號。
- 二、如採租用方式之「軟體」，因未取得所有權，不論年限均不予登錄財產。
- 三、使用「軟體」之後續更新、修改，如費用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期限在二年（含）以上者，以更新版再行登錄或以增值方式辦理。